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31号

## 关于江门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五金外壳 500 万套、铝材坯料 3500 吨、铝片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五金外壳 500 万套、铝材坯料 3500 吨、铝片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006012GB00651W00000000），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和 1100 万米 LED 灯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2022 年 2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于现有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扩建年产 LED 灯具五金外壳 500 万套、铝材坯料 3500 吨、铝片 500 吨项目，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仍为 58526.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924.36 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铝、压铸成型、冷却、去披锋、铝棒加热、挤压、拉直、时效处理、裁切、旋压成型、冲孔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生活污水（337.5 吨/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12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48 吨/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熔铝工序的金属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铝炉、

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两者的较严值；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6164吨/年;NO<sub>x</sub> $\leq$ 0.783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